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电气

公告编号：2016-092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接受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强高厚律师、王明朗参加九洲电气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召开地点为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公司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刊载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刊载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刊载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

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贵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李寅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3,675,784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47.294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84,612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1.238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

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发行价格及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五）《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六）《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七）《关于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

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八)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一）《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四）《关于防范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1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六）《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7,003,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4306%；反对 90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5379%；弃权 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0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9890%；弃权 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167%。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7,003,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4306%；反对 9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5367%；弃权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3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9848%；弃权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209%。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7,003,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4306%；反对 9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5367%；弃权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3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4,462,7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8943%；反对 9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9848%；弃权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209%。。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刘劲容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强高厚律

王明朗

2016 年 12 月 7 日